

磋商邀请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最高限价：按实际发货包件计算 8 元/包件（包含项目：收货、分拣、发货、运输）。

三、采购项目简介：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运输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winshar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特殊要求：（如需）。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报告并放于磋商申请文件中供专家审核，未放信用信息报告不通过，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7.1 请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成都市彭州市新康路 89 号进行报名。

购买文件时需带上单位介绍、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7.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

7.3 采购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申请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磋商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申请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及磋商地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 彭州市新康路 89 号 ）。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彭州市新康路 89 号

联 系 人： 刘莉

电 话： 028-83872601 手机： 13881913027